

陆丰市财政局文件

陆财农〔2021〕39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第 1 批）的通知

市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汕尾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第 1 批）的通知》（汕财农〔2021〕27 号），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第 1 批）下达给你局（详见附件），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预算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3 农林水支出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请及时对照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要求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加快资金使用进度，做好绩效目标监控和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
（第 1 批）安排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陆丰市财政局

2021年4月19日印发

附件：

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第1批）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项目名称	功能分类科目	建设内容	金额	绩效目标
市农业农村局	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第1批）	2300250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	40	放流海水鱼类20万尾，虾类1300万尾，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$\geq 2\%$ ，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$\geq 80\%$ 。